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 Star Global Limited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由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長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則作別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當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給予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龍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志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